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宣传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决定在今年9月联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

我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一部署，按照活动要求，为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为全面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防范意识，我公司制作了如下资料，积极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以及公司营业员工展业面向公众及客户进行普及宣传。

一，保险产品介绍

关于基础保险产品，我公司制作了如下产品介绍，加强消费者对于财产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的理解。

《财产综合险简介》

《公众责任险简介》

《雇主责任险简介》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简介》

《网络安全保险简介》

二，提高金融安全防范意识

为了提高消费者金融安全防范意识，我公司制作了如下资料，以便提高消费者对“反欺诈，反洗钱，非法集资”的深入理解。

《反保险欺诈宣传及信息分享》

《反洗钱和扫黑除恶》

《防范非法集资》



财产综合险

财产综合险概要

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财产（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及库存品等）由于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等列明原因造成的直接的物质损失。

主要保障范围

- 火灾、爆炸 ●雷击、龙卷风、暴雨、飓风、台风 ●洪水、冰雹 ●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 地面下陷下沉（但由于打桩作业、地下作业、挖掘作业等原因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不在此范围内）
- 飞行物体的坠落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等



保险金额设定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设定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账面余额、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如按“重置价值”投保的情况，需要附带“重置价值条款”。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注意点

- 1)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等
- 2)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枪支弹药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动植物、农作物 等

主要责任免除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它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水箱、水管爆裂
- ◆盗窃、抢劫
-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物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暴雪、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等

免赔额

通常情况下会设定一定的免赔金额（每次事故中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金额）。
理赔时，需先扣除该免赔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公司厘定费率时，将主要参照以下几项因素：

- a. 行业风险（是否生产或使用易燃易爆品等）
- b. 自然灾害风险（是否容易遭受台风、水灾等）
- c. 硬件设施（是否有喷淋装置、安保设施等）
- d. 公司管理（是否有防灾规定，组织消防演习等）
- e. 过往损失情况 等

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 保险责任比较表

风险	财产综合险	财产一切险
火灾、爆炸	○	○
雷击	○	○
物体坠落	○ ※仅限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暴风、暴雨	○	○
洪水、冰雹	○	○
地崩、山崩、雪崩	○	○
偷盗	× (可通过附带特别条款扩展承保)	× (可通过附带特别条款扩展承保)
其他意外事故	×	○
战争、恐怖活动、暴动	× (部分可通过附带特别条款扩展承保)	× (部分可通过附带特别条款扩展承保)
地震、海啸	× (可通过附带特别条款扩展承保)	× (可通过附带特别条款扩展承保)

○：保险责任 ×：除外责任



公众责任险

公众责任险概要

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经营其业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外事故：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保障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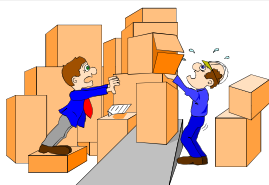
(1) 损失赔偿责任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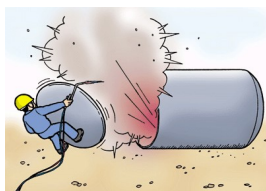
(2)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

譬如发生如下事故……



工厂内堆放的货物倒塌，导致来工厂参观的合作人员受伤。



工厂内危险物爆炸，导致附近住宅和工厂受损，人员受伤。



工厂内未熄灭的烟头引起火灾。火势蔓延至隔壁工厂并造成对方的财产损失。

主要责任免除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战争、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火灾、爆炸”可通过附加特约扩展承保）
-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精神损害赔偿
- ◆间接损失 等

赔偿限额设定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通常两者按同一金额进行设定。

免赔额

免赔额，即每次事故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部分，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均在扣除免赔额之后赔付。一般情况下，仅针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部分进行设定。

※上述两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如被保险人的工厂或办公室是租赁的情况，推荐附带“承租人责任条款”，以此来保障租赁方对于出租方的赔偿责任。

企业向员工提供的公寓相关的风险



以公司名义签订租赁合同的员工公寓发生火灾，殃及到邻居而被对方索要赔偿，应该怎么办？

关于这个问题，可以在公众责任险下附带特别条款来应对这个风险。



保障范围

因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公寓，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可通过附带“公寓保险条款”，保障被保险人依法须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因火灾、漏水等事故，导致租赁房屋发生损失时，可通过附带“承租人责任条款”，保障被保险人根据租赁协议中规定，作为租户对房屋出租方（房东）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譬如发生如下事故……



忘关水龙头，浴缸溢水，导致房屋装修浸水、楼下住户遭水淋。



睡觉前未熄灭烟蒂，导致火灾发生并且延烧至邻居家。



晾晒物件掉落，致使路过的行人受伤。

主要责任免除

除《公众责任保险》的责任免除外，应由公寓使用人（员工）承担的个人赔偿责任，不在本保险的保障范围之内。

<主要除外事故例>

- ◆ 孩子们在公寓里玩耍打闹，导致对方受伤。
- ◆ 举办家庭聚会，由于食物的原因导致参加者食物中毒。
- ◆ 在走廊上扔东西使别人受伤。

赔偿限额设定

赔偿限额通常包含于《公众责任保险》保单赔偿限额内。

免赔额

免赔额通常适用《公众责任保险》保单中约定的免赔额。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 签订公寓租赁合同时，承租方必须是公寓使用人所属企业。
- 员工公寓部分风险不可单独投保，需与公众责任保险、承租人责任条款一同投保。



雇主责任保险（2011版）

雇主责任险（2011版）概要

社会保险中的**工伤保险**是一种强制保险。企业有义务为其所有员工或雇工投保工伤保险或是其他相关保险。但是，即便投保工伤保险后，**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企业仍需要负担一部分的费用，包括停工留薪期的误工费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为此，雇主责任险（2011版）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工伤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障范围

死亡·伤残

赔偿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单中所列原因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因工伤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的，不论工伤保险是否已经赔付，我司都将按照保单中规定的赔偿金额支付相应的保险金。伤残责任保险金按照工伤认定的伤残等级，依照保单中规定的对应比例进行赔付。

误工费

发生工伤事故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5天（不包括五天）**的，在超过**5天**的治疗期间，按受伤雇员过往12个月的平均工资赔偿其相应期间的误工费，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工伤指定定点医院或工伤保险认可的医疗机构、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医疗费用

赔偿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单中所列原因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有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
*工伤保险已经赔付的部分不在保险金的支付范围之内。
*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最高**RMB10,000/每人**，但索赔金额超**RMB2,000**的情况下，须提供工伤认定证明，免赔额为**RMB200/每人/每次事故**。

法律费用

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

法定工伤补充责任

赔偿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其它地方实施办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例如：停工留薪期间的护理费用；工伤伤残5-6级的每月伤残津贴；工伤伤残5-10级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伤残就业一次性补助金等（但不含基本条款项下已赔偿的误工费、医疗费用）

其它法律责任

赔偿根据诉讼、仲裁等判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上述内容以外的经济赔偿责任。
*不包括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精神损害赔偿；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等保单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主要责任免除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被保险人承包商或被保险人代理商的雇员遭受的伤害；
-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加伤害、自残、自杀或者醉酒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被保险人的雇员饮酒后驾驶或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 被保险人的雇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业机械、特种设备或类似装置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精神损害赔偿；
-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合同列明情形之外原因导致的伤残或死亡或者发生的医疗费用 等。

特点① 保障内容充实

除了保障《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雇主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之外，对于无法认定为工伤事故的员工上下班途中或从事同业务相关的活动※中遭遇到的一些意外事故，可通过附带相关的特约扩展担保。

※指员工旅游、内部宴会、餐会等由公司主办的活动(需事前与我司商议，在保单上列明)。

备注：附带上述特约时，根据情况保费会有适量增加，详细情况请咨询我公司营业担当。

特点② 死亡·伤残保险金定额给付（一次性）

因工伤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不论工伤保险是否予以赔付，我司都将根据保单中规定的赔偿金额支付保险金。

备注：死亡、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是以被认定为工伤事故为前提。

特点③ 投保形式灵活

提供2种每人赔偿限额方式选择：

◆工资保障方案（死亡/伤残）：

24/36个月、36/48个月、48/60个月平均工资 等

◆固定赔偿限额保障方案：

每人赔偿限额设定一般不超过48个月平均工资水平或
RMB1,000,000/每人

特点④ 自动承保新增雇员

保险期间内的新增雇员，自该雇员的正式劳动合同或其他雇佣关系有效证明材料上规定的雇佣关系起始日开始自动扩展承保。

◆可加入工伤的新增雇员，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投保手续。如在加入法定工伤保险之前发生的工伤事故，保险人不承担应由法定工伤保险负责赔偿的部分。

◆新增雇员所需缴纳的保险费，保单期满后一并结算。

事故赔偿案例

事故情况

- 2019年上海某企业员工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导致重伤。
- 该起事故认定为工伤事故，并在医院接受了4个月的治疗，回家休养2个月后申请了工伤伤残鉴定，被鉴定为8级。

<雇主责任保险（2011版）投保内容>

◆死亡·伤残赔偿金：死亡48个月（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残疾60个月（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保险赔偿>

①工伤保险

◆伤残保险金：8,000元※×11个月=88,000元

※该员工过往12个月平均工资

◆医疗费用：15,000元

①合计：103,000元

②雇主责任险（2011版）

◆伤残保险金：8,000元/月 × 60个月 × 20%=96,000元

◆误工费：8,000元/月 × 6个月=48,000元

◆治疗完毕后当年离职，企业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765※×9个月=78,885元

※当地（上海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②合计：222,885元

总计（①+②）⇒ 325,885元



注意事项

- 本保险以被保险人的全体员工（除不符合投保对象外）投保工伤保险为承保前提。
- 如有投保对象员工中有外籍人士，投保时请向我司说明相关情况，将另行商议承保条件。
- 如有无法投保工伤保险的员工（退休返聘、实习生等），投保时请向我司说明相关情况，将另行商议承保条件。

本资料仅作说明雇主责任保险（2011版）概要之用。具体内容请咨询我司营业人员。

2020.03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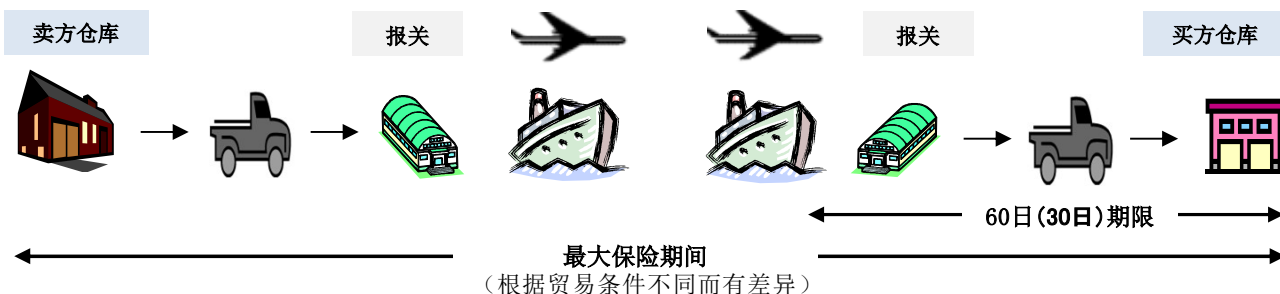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概要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是以国际间运输的货物为保险对象，针对其在海上、航空、陆上运输过程中，因偶然的、外来的危险导致的损失或损坏给予赔偿的保险。我公司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采用的是国际通用的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条款，该协会条款为全英文条款，使用范围广、接受程度高，可以方便顺畅地在国际间流通。



保险期间

根据贸易方式的不同，最大可以承担“仓至仓”保险责任，即从保险单载明的发货人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经正常运输过程，直到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最终的仓库或储存处所为止。在送抵保单载明的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保险期间最长可以持续到被保险货物在最终卸货港卸离远洋船舶后60天。（航空运输以30天为限）



保险金额设定

按照国际贸易惯例，进出口运输货物保险一般双方会约定保险金额，通常是在该保险标的的“发票金额”基础上加成必要的成本费用作为保险金额，最常用的一种方式如下：

$$\text{保险金额} = \text{CIF (包含货物成本、运输费用、保险费)} \times 110\%$$

投保方式

投保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单票方式

每一票货物起运前逐笔投保的方式。（适用于物流频率较低的客户）

预约保单方式

双方事先约定保险期间及保险条件，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运输的货物进行事后申报的方式（适用于物流较频繁的客户）。贵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任一种申报和保费结算方式。

- | | |
|--------------------------------------|-------------------------------------|
| ☐ 每月申报、每月结算 | ☐ 每月申报、年度结算 |
| ☐ 每季度申报、每季度结算 | ☐ 每季度申报、年度结算 |

注：年度结算是指投保时根据年预计运输金额预付年度保费（预收保费）并在保险期间内定期（每月/每季度）向我公司申报实际运输金额，保险期间届满时，根据保险期间内的实际运输金额计算实际应收保费，并同预收保费进行比较，多退少补。



保险条件对比

国际通用的保险协会条款有如下三种，相对应的保障范围如下。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所希望的保障范围。

1. INSTITUTE CARGO CLAUSE(A) 一切险
2. INSTITUTE CARGO CLAUSE(B)
3. INSTITUTE CARGO CLAUSE(C)

保障风险·损失	(A)	(B)	(C)
火灾、爆炸	○	○	○
船舶或驳船触礁、沉没、倾覆、搁浅	○	○	○
陆上运输工具的倾覆、脱轨	○	○	○
船舶互撞，船舶、驳船、运输工具同水之外的其他物体碰撞	○	○	○
避难港卸货	○	○	○
共同海损牺牲，抛货	○	○	○
地震、火山喷发、雷电	○	○	×
浪击落海	○	○	×
船舶、驳船、集装箱、保管场所遭受海水、湖水、河水的灌入	○	○	×
装卸中单件货物掉落造成的全损	○	○	×
上述原因以外的损失（破损、偷盗、外部原因导致的泄露等）	○	×	×

“○” 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 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主要责任免除

- ◆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 ◆ 包装或包装准备不完善、集装箱内装载货物不善引起的损失（但风险开始后“被保险人或其使用人”以外的人操作的情况除外）
- ◆ 货物固有的瑕疵、性质或者因自然损耗、正常的减少、升华、蒸发、腐蚀、变质、锈蚀等引起的损失
- ◆ 由于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
- ◆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之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等

关于战争、罢工风险

全球有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局势不稳定，对于战争风险、罢工风险将在“海上风险”基础上配套提供保障，保障责任以及责任起讫，请详细参考2009版协会战争条款及协会罢工条款。

本资料仅作说明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概要之用。具体内容请咨询我公司营业担当。

2020.07



网络安全保险

网络安全保险概要

负责赔偿被保险人（贵司）在保险期间内因信息泄露、非法访问等信息安全事故被索赔，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被保险人（贵司）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时，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信息安全防护费用损失。



保障范围

1. 第三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贵司）在，因下述事由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索赔时，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支付保险金。

对象事故

- ① 第三者的信息的泄露或有可能发生的信息泄露
- ② 由于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或管理的信息系统或所提供的电子数据信息，导致第三者的业务停止或电子信息的丢失、第三者的
- 人格权或著作权被侵害，或其他的不可预测且突发的事由造成的第三者的损失。但，不包括外部原因导致的前款事由所引起
- 的事故

赔偿项目

- 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
- 法律费用
- 权利保全行使费用
- 诉讼对应费用

2. 信息安全防护费用

对于被保险人因采取必要且有效的措施而产生的损失，支付保险金。

对象事故

- ① 信息的泄露或有可能发生信息的泄露
- ② 因拥有、使用或管理的信息系统而造成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 ③ 因执行IT业务而造成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需附加IT业务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 ④ 可能引起上述①～③的网络攻击
- ⑤ 除上述①～④之外的网络攻击或相关潜在事由

赔偿项目

- 事故对应费用
- 事故原因及受损范围调查费用
- 广告宣传活动费用
- 法律咨询费用
- 咨询费用
- 慰问金及慰问品购买费用
- 信用信息监测费用
- 官方调查对应费用
- 信息系统等恢复费用
- 损失扩大防止费用
- 事故再发生预防费用
- 网络攻击调查费用

主要责任免除

1. 因下列①～③事由或行为引起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员工的行为造成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包含信息泄露事故)不适用下列三项。
 - ① 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但不包括过失犯罪行为；
 - ②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的违法行为；
 - ③ 被保险人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会对第三者造成损失，但仍采取的行为 等；
2. 关于第三者赔偿责任，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所引起的索赔。但，因遭到网络攻击的情况除外；
3. 关于第三者赔偿责任，符合下列①～③任一事由所引发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损失。但，出于广告、宣传、促销等目的被保险人免费提供的信息系统、程序或电子信息所引起的赔偿损失，不在此限。
 - ① 列明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管理的，且以供第三者使用为目的的信息系统（包括列明被保险人的业务需要，由销售代理店、加盟店、下包商所使用的信息系统）；
 - ② 列明被保险人为第三者所开发、制作、构筑或销售的信息系统、程序或电子数据信息；
 - ③ 列明被保险人制造或销售的产品、服务等之中所包含的信息系统、程序或电子数据信息 等；

***因上述①～③事由引起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可通过附加“IT业务赔偿责任保险条款”承保**
4. 关于信息安全防护费用的补偿，符合下列①～③任一事由支出的费用：
 - ①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使用人等的报酬或薪资，但不包括超出通常薪酬的部分；
 - ② 网络攻击涉及金钱等（包括电子货币、虚拟货币等）的要挟，造成该金钱等的损失；
 - ③ 被保险人的利润损失 等；

产品特点

1. 信息安全诊断服务

提供免费的信息安全诊断服务，就贵司的下列5方面信息安全对策状况，提供诊断结果报告书。



I. 规定与章程

- 安全方针制定
- 管理体制
- 紧急应对的规定
- 系统及数据的备份



II. 信息管理

- OS的更新
- 权限设定
- 携带数据外出的权限
- 私人设备用于业务处理



III. 外部委托

- 对外包单位的检查
- 保密协议
- 已使用信息的废弃



IV. 网络安全

- 防火墙
- 访问日志的保存
- 杀毒软件
- 外部邮件的筛选



V. 办公室及设施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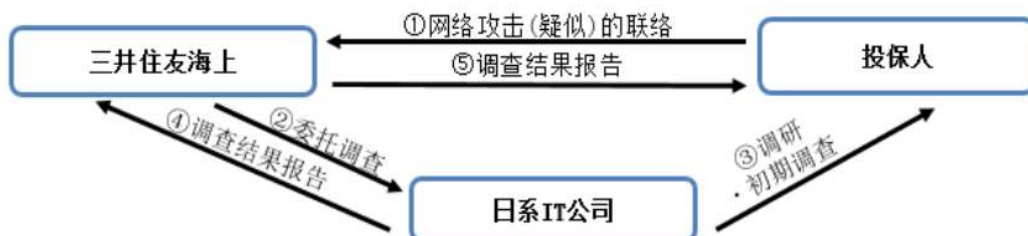
- 上锁管理
- 权限设定及记录
- 身份识别卡
- 注销离职人员的ID

2. 信息安全事故初期调查服务

发生无法辨别是不是网络攻击的可疑现象时，日资IT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会联络贵公司，迅速掌握情况及展开调查。从贵司处收集到所需资料(要调查的系统日志)后的3个工作日，在调查的基础上报告原因・侵入方法及影响范围。不管是不是保险对象事故，调查费用都由我司承担。

※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可能的调查，但不约定查明原因。

※原则上，调查活动不访问贵公司事务所，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沟通形式来实施。



网络攻击常见事例

事例1) 比特币挖矿病毒

<事故经过>

某日本金融行业公司的中国子公司，IT供应商的VPN感染病毒，接入公司服务器后导致服务器被病毒入侵。

该病毒自动发出的通信信号，被日本母公司检测到。

<损失>

- 为防止扩大感染，母公司切断与该公司的内部通信系统以及邮件 约两周；
- 委托外部专业公司调查花费 约50万元；
- 内部IT员工4人用12天（包括休息日加班）出具调查报告；
- 预防事故再发生，购置硬件等费用支出 约5万元。



事例2) 勒索病毒

<事故经过>

某日资制造业公司遭到勒索病毒攻击，公司PC终端中的数据文档被非法加密。文件服务器随之感染，数据文件被非法加密。文件服务器中的数据仅部分复原，而PC内数据完全无法复原。

<损失>

- 员工2人+供应商利用两周进行实施原因调查和复原对应 花费8万元；
- 预防事故再发导入PC管理系统 花费 约30万元；
- 数据损失，部分业务数据无法复原。



目录



1

保险欺诈的定义

2

行业反保险欺诈基本状况

3

保险欺诈经典案例汇编

4

一季度保险业案件情况通报

5

反保险欺诈工作在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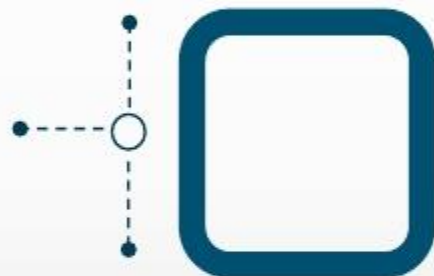


保险欺诈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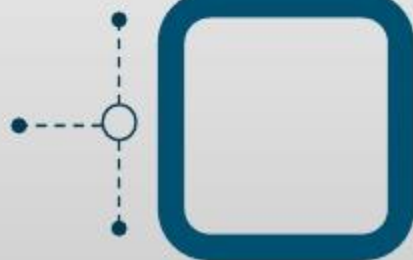
中国银保监会《反保险欺诈指引》

保险欺诈是指假借保险名义或利用保险合同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主要包括保险金诈骗类欺诈行为、非法经营保险业务类欺诈行为和保险合同诈骗类欺诈行为等。除特别说明，本指引所称欺诈仅指保险金诈骗类欺诈行为，包括：

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



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行为等。



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





行业反保险欺诈基本状况



1

车险案件日渐团伙化，跨地区作案显现

2

健康险、意外险欺诈社会危害开始凸显

3

因经济下行企财险、信用险诈骗案多发

4

非法经营类案件逐渐出现一些新的形式



保险欺诈经典案例汇编：案例一

“免费”修车的伎俩

为在汽修界站稳脚跟吸引客户，店主彭某悄悄推出了“免费”修车的业务。实际就是用自己的车辆和客户车辆人为碰撞制造事故，来骗取保险公司的理赔款。

彭某自称，一些车主会自己提出进保险修车，而对于新客户，彭某有时会主动提出通过走保险来“免费”修车。通常情况下，彭某会选取距离他修车厂较近的道路，驾驶自己的小轿车作为道具车，用非常缓慢的速度去轻轻碰撞客户的车，把车辆原有擦痕覆盖住。假事故做成之后若是进彭某的保险，则由他本人打电话报案，反之则由客户报案，然后到保险公司指定的定损中心去定损。

特征



- 1、修理厂自有车辆作为标的或三者车多次出险，故意制造事故骗取理赔款；
- 2、出险地点多为修理厂附近，事故损失多为轻微碰擦。

思考



保险公司面临新的欺诈风险趋势：

- 1、保险欺诈目前呈零散化、单案低金额化发展；
- 2、经修理厂诱导，相关车主也会不同程度地参与到相关案件当中去，“一些车主会自己提出进保险‘免费’修车”，参与到案件欺诈过程当中去。



保险欺诈经典案例汇编：案例二

“蚂蚁搬家”式保险欺诈

王某是汽车美容店的修理工，因工作原因，平日里有人会向其兜售伪造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每份150元，王某就拿了两张放在自己车里。

2016年9月，王某的朋友俞某来他店里准备修车，王某就让当初卖给他伪造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人根据他提供的信息，填写好相关内容，然后王某自己拿着相关材料去定损，后拨打保险公司电话申请进保。一路下来，俞某的车修好了，保险公司也顺利理赔，3000元的理赔款也顺利打到了俞某账上。俞某转手将3000元打给了王某，其中2500元是修车费，500元是好处费。

2016年11月，王某自己的车要卖，需先修理，他就故伎重演，用买来的伪造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骗保，这次骗得的3150元全部进了王某的腰包。

特征



- 1、事故证明为交警出具的事事故认定书，且含一次性赔付；
- 2、事故损失多为轻微碰擦，撞非机动车案件。

思考



王某的目的是进行保险诈骗，但手段行为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本案属于“蚂蚁搬家”式保险欺诈，未达个人进行保险诈骗罪的立案标准金额，故不构成保险诈骗罪。但他购买、伪造“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其手段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保险欺诈经典案例汇编：案例三

婚车变“骗保车”

罗某因朋友结婚需要，向他人借用了一辆保时捷跑车作婚车。借到车的罗某在检查时发现跑车车身有损伤，询问车主后得知车辆之前发生过交通事故，还没来得及去修理。罗某突发奇想：何不用这辆有损伤的豪华婚车制造一起假交通事故，趁机捞一笔保险公司的理赔款。

罗某找到了在某汽车维修公司工作的阮某，将自己的计划告知了阮某，并答应事成之后给阮某可观的报酬，阮某一口答应与罗某合作。之后，阮某偷偷将汽车维修公司内正在进行保养维修的面包车擅自开走，为了不暴露自己，阮某还找老乡赵某来帮忙，充当面包车驾驶员。

到了约定的时间，罗某等人先分别驾驶保时捷车和面包车行驶至一个偏僻路段，布置出刚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场。紧接着，阮某的老乡赵某报了警，谎称自己驾车碰撞了保时捷车，等交警赶到后，罗某等人便按事先商量好的说法向交警说明事故情况。交警走后，阮某再将赵某的驾驶证拿走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并给了赵某500元“辛苦费”。

特征



- 1、两车碰撞的痕迹明显不符；
- 2、面包车的定损点为浦东某汽车修理厂，与面包车驾驶员申请理赔款时提供的开具修车发票上的公司不符。

思考



拼凑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仍是当前车险欺诈的主要形式之一，保险公司应特别留意两车均非车主本人驾驶的高端车与低端车碰撞案件，发现疑点，及时联系公安机关介入。



保险欺诈经典案例汇编：案例四

为“义气”成为欺诈案件帮凶

2018年07月24晚 22点10分，杨某青酒后驾驶S财险公司承保的沪A***J6沃尔沃汽车，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杨高中路附近发生单车事故，造成本车右前侧受损。经S财险公司深入调查后发现，该案系一起酒驾顶包案件，通过调换驾驶员骗取保险赔款10万余元。

杨某青因酒后驾驶车辆造成单车事故后，电话联系其妻子陈某，后陈某指使杨某青的同事阳某万至事故现场向警方和保险公司报案，谎报驾驶人为阳某万。在保险公司勘查人员对事故发生经过调查时，杨某青和阳某万均做了虚假称述，以此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

特征



- 1、深夜出险，驾驶员非车主本人；
- 2、报案驾驶员所述的事故经过与现场查勘的痕迹不符。

思考



强化内控，提升车险查勘理赔能力

- 1、要精确勘查，明确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对于重案要案，要提升第一现场查勘率，夜间案件要求第一现场100%查勘，对存在问题的案件争取及时取得更多的证据，为后期公安机关的介入打好基础。
- 2、要提升车险查勘队伍素质，不断强化车险查勘员专业的理赔技能、敏锐的洞察力和强烈的责任心；严格管控理赔队伍，防止违法违规问题人员进入理赔队伍。



反保险欺诈工作在行动

公司欺诈风险管理需要公司全员的积极参与

提高欺诈风险管理意识、有效预防欺诈风险

理赔端防范是重点、销售端承保端防范是基础

强化风险内部控制、加大运用新技术

发现欺诈，也可积极举报 jubao@ms-ins.com.cn

Q1: 什么是保险洗钱?

- 指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非法收益投入保险市场，通过利用投保、退保、理赔等交易方式来掩饰和隐瞒其资金的来源或性质，最终将洗清的非法所得冠上“合法”的帽子，以逃避法律法规制裁。

Q2: 洗钱有何危害?

- 洗钱可以使不法分子的非法资金得到转移、掩饰、非法占有，从而进一步的：
 - ✧ 助长刑事犯罪、涉恐活动等，威胁国家安全；
 - ✧ 危害金融体系，市场机制运作和公平竞争；
 - ✧ 助长和滋生腐败，破坏社会、国家稳定。

Q3: 为何需要进行反洗钱?

- 近年，走私、贪腐、诈骗、毒品等上游犯罪仍处于高位，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的目的是遏制其上游犯罪；反逃税、反恐怖融资、跨境异常资金监测、现金管理都是当前反洗钱的重要任务，也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的重要措施，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稳定。

➤ 什么是洗钱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1条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 (一) 提供资金账户的；
- (二)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 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 (四)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 (五) 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Q4: 目前都有哪些新型洗钱犯罪?

1. 新型涉外网络传销洗钱+虚拟货币洗钱

由于虚拟货币的交易匿名且跨境不可追踪等特点，也成为洗钱的高风险领域。我国公安在2015年破获了一起新型涉外网络传销洗钱案，涉及23个国家的22万名会员，涉案金额高达5亿元人民币。传销组织在境外搭建网站宣传投资虚拟货币能获取暴利且有金融信用担保，诱惑性极强。投资者缴纳高额注册会费，可转换虚拟货币用于投资、套现等获得高额增值。并且，会员在线下发展会员可获取高额返利，发展越多提成越多。

2. 电商洗钱

随着互联网、第三方支付的发展，其电子支付手段十分便捷，且成本更低，典型表现是虚构电商虚拟交易洗钱。某案件被告人在2016年时买下4个电商店铺用于洗钱，每个店铺设置一个600元的商品，非法获得资金在流入店铺对公账户后再联络取钱手取现，并给予10%的取现服务费。

3. 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犯罪+跨境洗钱

近年，非法集资犯罪风险突出，电信诈骗、银行卡诈骗等犯罪作案手法不断翻新、升级，其犯罪收益与跨境洗钱活动相互交织，借助离岸账户、贸易结算、境外取现以及地下钱庄转移犯罪所得。

4. 特定非金融领域洗钱

洗钱活动近年开始向房地产、贵金属交易、艺术品拍卖、典当等特定非金融领域渗透，主要利用非实名制交易、现金交易等方式洗钱。

➤ 1. 近期新型洗钱犯罪——“跑分”洗钱

Q: 什么是“跑分”洗钱?

A: 指利用微信或支付宝的收款码为他人代收款并赚取佣金的行为，已被不法分子利用于“洗钱”。

不法分子通过手机APP“跑分平台”，以网络兼职为掩护，为境外赌博网站的赌资洗钱。一般利用普通账户分批分量运作将“黑钱”洗白。“跑分平台”与境外赌博平台合作，在赌客充值后，可中获取暴利。

案例1:

南漳警方成功破获一起以“跑分”方式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今年5月，该县局网安大队发现温某经常利用支付宝及微信的收款码“跑分”。经调查，温某通过注册并代理某款APP跑分平台经营“跑分”洗钱业务，明知其派单资金为诈骗资金，仍网购大量支付宝账号，同时发展多人为区域代理，为境外网络犯罪非法资金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并收取佣金。截至查获之日，温某共为跑分APP刷单、转账300余万元，从中非法获利数万元。

案例2:

河北省顺平县公安局成功端掉了一个利用“跑分平台”洗钱的新型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捣毁窝点8个，涉案金额30亿元。

今年2月根据群众举报，公安局办案民警将利用支付宝收款码进行洗钱活动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现场查获70余部手机及大量银行卡。办案民警通过对案件线索分析研判、层层梳理、顺藤摸瓜，挖出一个利用“跑分平台”为灰黑产业洗钱的特大网络犯罪团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2. 疫情期间的洗钱犯罪

案例：

今年5月，中国某银行支行员工发现某账户交易十分可疑，首先交易资金非常巨大，达到了上千万，且快进快出；其次交易时间是非正常的工作时间。银行对该账户采取了取消网上转账等非柜面交易的管控措施后报警。

湘潭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接警后立案侦查，并很快锁定两名主要股东—李某、付某。两名股东都没有正常收入，但都开豪车，其收入与消费的实际情况明显不相符。且该公司成立之后没有缴纳任何税费，符合皮包公司的特征。

警方调取大量账户交易记录，并联合当地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该公司账户开展梳理清查发现，其上下游账户涉及许多电信诈骗案的资金转移，警方分析这符合类似地下钱庄洗钱的方式。

5月12日，湘潭市公安局高新公安分局在辖区某写字楼和某小区，一举抓获李某、付某等23名违法犯罪嫌疑人。

Q6: 如何防范洗钱犯罪?

- 您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犯罪分子利用，帮助其进行了洗钱，其结果不但会直接损害您的个人利益及信用，还将损害金融体系稳定及国家安全，情节严重的也将构成犯罪，因此在日常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
- ① 请务必保管好您个人的各类身份证件、银行卡、信用卡以及U盾等重要物品，不出租，不随意借给他人使用；
- ② 请不要使用您的个人账户替他人收付可疑资金，向陌生人或者您不了解的组织、团体、企业等透露您的银行账号、电子支付账号等信息；
- ③ 注意防范新型洗钱手段，包括养成定期更改密码的习惯、不随意使用一些可疑的公共无线Wi-Fi、不扫可疑的二维码进行支付等；
- ④ 请选择品质良好、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使用各种合法的金融服务。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洗钱

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8年初（1月23日）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一般，黑恶势力为掩盖犯罪所得，主要通过洗钱手段使其合法化，途径主要包括了：

毒品走私、赌场娱乐、高利放贷、暴力讨债、地下钱庄、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网络炒汇、贷款诈骗、建筑安装、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

**因此金融机构也应义不容辞的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做好反洗钱工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

① 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

② 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③ 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

④ 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扫黑”与“打黑”区别



其一

重视程度不同。这次“扫黑”，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其二

广度和深度不同。过去“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

其三

如今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都很重要。过去“打黑”打的多，防的少。这次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了扫黑责任，加大了防范力度。

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加大督办力度,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方式

- (一) 举报电话: 22028307 (周一至周五9:00-17:30); (二) 互联网举报: shshb2018@126.com;
(三) 来信举报: 上海邮政30-067信箱, 邮政编码200030。

市公安局举报方式

- (一) 举报电话: 22028307 (周一至周五9:00-17:30); (二) 互联网举报: sjshb2018@163.com;
(三) 来信举报: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803号, 邮政编码200083。

市纪委举报方式

- (一) 举报电话: 12388; (二) 互联网举报: www.shjcw.gov.cn;
(三) 来信举报: 上海市宛平路7号 (市纪委信访室), 邮政编码200030。

市委组织部举报方式

- (一) 举报电话: 12380; (二) 互联网举报: www.shanghai12380.gov.cn;
(三) 来信举报: 上海市高安路19号 (举报受理中心), 邮政编码200031。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方式

- (一) 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二) 投诉网站: www.sh12345.gov.cn;
(三) 客户端: 12345上海市民服务热线APP。

三井住友海上在此特别提示您： 反洗钱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请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我公司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义务。

◆ 当符合以下情况时，我们将依法对您进行身份识别：

1. 缔结保险合同时，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费，单份财产保险合同的保费金额达到人民币1万元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及以上的；或人身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达到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外币等值2000美元及以上的；
2. 缔结保险合同时，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费，单份保险合同的保费金额达到20万元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及以上的；
3. 在增加保障需要加收保费时，在同一张保单的前提下，投保时的保费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增加保障后累计收取保险费的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
4. 解除保险合同时，退保保费或退保保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或外币等值1000美元及以上的；
5. 理赔时单次保险金支付金额达到人民币1万元或外币等值1000美元及以上的。

◆ 我们需要您配合提供如下信息及资料：

- ✧ 非自然人客户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照信息，如营业执照等的影印件；
-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证件类型及号码、证件有效期限等。我们将登记信息并需要您提供相关辅助证明资料，如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等；
- ✧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证明信息，如身份证、护照等的影印件。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管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并严格保密。

联系我们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021-6877-7800

反洗钱举报邮箱：jubao@ms-ins.com.cn



MSIG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MS&AD INSURANCE GRO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7号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李克强

2021年1月26日



➤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2条

一、非法集资的三要件

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
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
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具体表现为：

-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 利诱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
（按照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二、保险业非法集资的主要犯罪形式



三、主导型、参与型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

1.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2.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3.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5.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四、非法集资常见手法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图片引用自青白江公安经侦宣传栏

五、非法集资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

- **《刑法》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个人非法吸收资金2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30人以上，单位非法吸收资金1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150人以上的，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刑法》第192条--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个人骗取10万元以上或者单位骗取50万元以上，即可追诉。此罪最高可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刑法》第179条--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擅自发行数额超过50万元或者购买人数超过30人的，应予立案追诉，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 **《刑法》第225条--非法经营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最高可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六、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提示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图片引用自www.btc798.com



“吸钱黑洞”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若发现存在利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或者我司从业人员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情况，请积极举报！

公司举报信箱：
jubao@ms-ins.com.cn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MS&AD INSURANCE GROUP